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79號

原告 逢御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迪旭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潘紀寧律師

被告 國聯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珈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王珈寧為被告國聯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同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國聯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由王百正變更為王珈寧，雖被告本已選任訴訟代理人，不生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情事，然本院為免訴訟延誤，因王珈寧未據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以裁定命被告國聯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現在法定代理人王珈寧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書記官 李毓茹